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23-09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4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上杭总部、厦门分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5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监事会主席林水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82,1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该等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